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儀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儀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理 由

一、受刑人張儀成(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施用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01 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02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03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04 量權之外部界限。又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
05 定，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
06 為次數(共16次)、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對於危害
07 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
08 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09 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0 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
11 刑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等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12 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部分(即如附表編
13 號1至2所示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249、6
14 624號執行完畢之罪)，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
15 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說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17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20 法官 鄭 永 玉
21 法官 林 宜 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 琬 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施用第二級 毒品	販賣第一級 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月(共2罪)	有期徒刑7年6月(共10罪)、7年7月(1罪)
犯 罪 日 期		110年09月09日	111年8月5日、9月10日	111年8月4日至9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08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325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32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12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0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01號
	判決日期	112年02月21日	112年03月29日	112年03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12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01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
	確定日期	112年02月21日	112年03月29日	112年08月10日
備 註				

編 號	4	5
-----	---	---

罪 名		轉讓禁藥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2日	111年12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325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5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0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23號
	判決日期	112年03月29日	113年7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030號
	確定日期	112年08月10日	113年10月17日
備 註			